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泗阳县 2026 年城区市政排水管网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ZHGC-G2026-0005

甲方：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甲方：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泗阳县 2026 年城区市政排水管网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ZHGC-G2026-00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1 工作范围

对西康片区、城南片区、城北片区排水管网，约 233 公里，原有 109 座河湖闸站（包含部分闸站设施维修）、11 座泵站（6 座排涝泵站、4 座污水泵站、1 座补水泵站）日常维护（包含但不限于后期新增设闸站和泵站），防汛排涝等工作。

1.2 工作内容

1.2.1 管道设施日常巡视，每天巡视人员不少于 4 名，巡视次数不少于 3 次（上午、下午、晚上各一次），巡查中重点关注雨污水窨井、井盖、井座、雨水篦子及防坠网，及时发现、处理问题并做好相关记录；关注管线周边是否有施工偷排泥浆水进入管线内，是否有企业或个人私自接管，是否有污水外溢到路面等。

1.2.2 雨污水管道疏通(含特殊情况下井下潜水封堵）**每季度 1 次**，包括管道冲洗、窨井及沉井清捞、封拆管道封头、清理管道内水泥浆块或异物、污泥外运等。

污泥处理要求：排水管网清捞出来的污泥应按照国家、省市和环保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因处理不当造成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负责，该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不再另行计费。

1.2.3 疏通标准应达到：雨污水管畅通，检查井、落水井积淤量＜5 ㎝，管道积泥少于各类管径的 1/5，对突发性的积泥造成窨井阻塞应及时疏通（白天 4 小时）。

1.2.4 雨污水管道 CCTV 检测(含特殊情况下井下潜水封堵)合同期内 1 次，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根据甲方每次任务单的要求分批次进行检测，

并出具检测报告。

1.2.5 雨污水窨井、井盖、井座、雨水篦子及防坠网，发生破损应在半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如果无法及时修复或更换，必须按规定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在规定时间（4 小时）内恢复（因窨井盖损坏或缺失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1.2.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管道排查，负责对管道进行 CCTV 检测，及时排查管道情况，如有问题及时上报。如乙方未能及时发现因管道损坏问题，将承担维修责任。

1.2.7 乙方应当对原有 109 座河湖闸站、11 座泵站（6 座排涝泵站、4 座污水泵站、1 座补水泵站）先进行检修，维修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电力户头变更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维修（变更）时限到期未能完成维修（变更）工作的，每逾期一周，对乙方罚款 10000 元；三次逾期仍未维修（变更）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原有 109 座河湖闸站（包含部分闸站设施维修）、11 座泵站（6 座排涝泵站、4 座污水泵站、1 座补水泵站）日常维护（包含但不限于后期新增设闸站和泵站），每周巡检 1 次（汛期根据甲方要求增加巡查频次）；以上设施设备应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并留存相关记录；乙方应确保泵站设备正常运行，如需检修应提出申请，小维修在 3 天内完成，大中修应及时上报维修计划，批准后 1 个月内完成。

1.2.8 乙方应具备应对突发性事件处置能力，如管网破裂抢修、泵站停电或设备故障等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

1.2.9 响应时间要求：乙方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养护服务（包括机械设备），轻微情节维修应立即排除，一般情节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重大情节应在 12 小时内完成，特殊情节应向甲方申报方案后实施（如因故无法按时完成应书面说明原因）。

1.2.10 巡查人员发现向雨污水管道中倾倒垃圾、水泥浆块、渣、土等固体废弃物，应予以制止，并及时进行清理、疏通。

1.2.11 严查在污水管网中排放易燃、易爆以及挥发性、腐蚀性、放射性物质和病原体等有害废水，发现予以制止和举报；因未及时发现或制止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

1.2.12 污水管道杜绝雨水、河水及地下水进入，发现雨污混接现象，应及时汇报并跟踪、复查整改情况；发现污水管网地面塌陷现象应及时报告，迅速进行检查是否影响正常运行，并分析产生原因；因未及时发现或上报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

1.2.13 发现管道、检查井的渗漏、内涨圈松动、管口沉降、错位、裂缝等缺陷，视情况大小，应作管内、管外改造和井壁防水、防渗、堵漏等修复技术，减少污水渗漏量，延长使用寿命。

1.2.14 按时上报养护计划及养护记录，严格执行井下作业审批制度，严禁私自下井。

1.2.15 封堵管道必须经排水管理部门批准；封堵前应做好临时排水措施并做好记录。

1.2.16 井下作业时，必须配备气体检测仪器和井下作业专用工具，并培训作业人员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1.2.17 井下作业时，必须进行连续气体检测，且井上监护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管道内作业时，井室内应设置专人呼应和监护，监护人员严禁擅离职守。

1.2.18 下井人员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传递作业工具和提升杂物时，应用绳索系牢，井底作业人员应躲避。

1.2.19 井下作业时，应使用隔离式防毒面具，潜水作业时应穿戴隔离式潜水防护服；防护装备必须按规定定期检查。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的防毒面具及防护设备。安全带应采用悬挂双背带式安全带。

1.2.20 井下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范》DB32/T 3848-2020）相关标准要求。

1.2.21 维护单位必须制定中毒、窒息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演练。

1.2.22 维护作业中，乙方人员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因乙方责任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23 维护工程质量均需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标准要求。

1.2.24 防汛排涝作业单位要确保城区在汛期遭遇暴雨时能安全运行，防止发生内涝。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元整（¥2890000.00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合同。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补充协议（如有）。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周期

8.1 服务周期：**1 年，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9、服务地点

9.1 项目（服务）地点：泗阳县境内。

10、价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维护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逐期支付（每 3 个月支付 1 次），服务期每满 3 个月付至当期服务方实际完成工作量 90%的维护经费；

最终付款:合同期满后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向服务方支付余下维护经费。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资料报送。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故原付款方式预付款取消。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养护服务要求

12.1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置：

岗位	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资料员	1 名	大专及以上文凭，小于等于 55 周岁
技术员	1 名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安全员	1 名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潜水员	1 名	具备潜水作业相应资格证书
巡视员	4 名	小于等于 55 周岁
泵站看护人员	2 名	小于等于 55 周岁
养护人员	11 名	小于等于 55 周岁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允许在其他项目挂职，施工人员不得在其他工程兼职，否则处以乙方 10000 元/次罚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12.2 设备要求：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单位
自有管道高压射水疏通设备		1 套
管道清洗（加力）铣头		1 个
管道 CCTV 检测系统		1 套
有毒气体检测仪		4 台
巡检车	供采购人日常巡检使用	1 辆
运载汽车	载重大于等于 1.5 吨	1 辆
潜水服		2 套
轴流风机	16 寸防爆手提	1 台
皮卡车	多用途货车	2 辆
吸污车	清洗吸污车	2 辆
检修车		1 辆
清洗车		1 辆
疏通车		6 辆
管道机器人		1 台
封堵气囊	DN300	5 条
封堵气囊	DN400	5 条

封堵气囊	DN500	8 条
封堵气囊	DN600	15 条
封堵气囊	DN800	15 条
封堵气囊	DN1000	20 条
封堵气囊	DN1200	15 条
封堵气囊	DN1500	3 条
封堵气囊	DN2000	1 条
检修车	轻型专门用途货车	1 辆
高压水枪	DN19*2 层*50 米	1 台
潜水装备		1 套
管道检测潜望镜		2 套
水下清淤机器人	①底盘 材质Q345B1 套 长度（mm） ≤3200 宽度（mm） ≤1950 高度（mm） ≤1600 行驶速度 1.5km/h 可潜水深度 ≤30m 电池阀组 电比例阀组 爬坡角度 ≥20° 重 量 ≤3500千克 ②液压站电机 55KW 1 套 液压油箱 180 升 ③液压系统 行走马达 LTM04 1 套 液压管路 50 米 ④控制遥感控制100 米 1 套 ⑤摄像头含显示器 1 套 ⑥防护等级 IP68 ⑦液压泥沙泵（1 套） 绞龙 双绞龙外罩推铲 液压喷水泵 3 寸 排污管直径 150mm	1 台

注：

①乙方投入的设备只供本项目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处以乙方 10000 元/次罚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支付合同价款

的 20%作为违约金。

②乙方的水下清淤机器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配备到位，配备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12.3 乙方在管道 CCTV 检测中弄虚作假、漏检或未及时发现管道存在缺陷问题而造成损失或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维修及赔偿责任。

12.4 在维护过程中，如因工期等原因甲方要求乙方增加人员及设备，乙方应予以配合。

12.5 在本项目中所涉及的雨污水检查井井盖、井座、雨水篦子等须与原产品同品牌或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同档次产品。

12.6 项目负责人专用原则：项目负责人必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中，且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为非变更后无在养项目，或是变更后无在养项目（必须是原合同养护期已满）。中标后项目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中标单位未经采购方批准私自更换的，一经发现处罚 50000 元/人·次，同时中标单位仍应按投标承诺将人员配备到位。中标单位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向采购方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方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所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承诺；中标后由于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视为不称职，采购方将要求中标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且所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承诺。无论中标单位申请更换或因不称职更换项目负责人均视为中标单位违约行为，采购方将向中标单位收取违约金，进场前及履约服务开始 6 个月内（含）更换项目负责人 50000 元/人·次，履约服务后第 7 个月至履约结束更换项目经理 30000 元/人·次。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和资料员等）。

12.7 乙方应对检测中发现的缺陷等级在 2 级及以下的管道结构性问题（破裂、变形、错位、脱节、渗漏、腐蚀、胶圈脱落、支管暗接、异物侵入等）进行维修，并提供修复后的影像资料。

12.8 乙方应对项目范围内的水泵进行拆装检查保养，每季度一次，该保养应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厂家进行。

12.9 乙方在主管道检测过程中可能产生超越、交通导流等相关费用，该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不再另行计费。

12.10 乙方负责原有 109 座河湖闸站（包含部分闸站设施维修）、11 座泵站

（6 座排涝泵站、4 座污水泵站、1 座补水泵站）日常运行维护（包含但不限于后期新增设闸站和泵站），维护期内所有设施设备应保持正常运行，日常维护保养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合同期内上述设施设备损坏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更换（同型号），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报价内。

12.11 污水泵站除臭设备更换，采用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吸附效率大于等于 95%，噪音小于等于 80 分贝，其他参数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质保 3 年，每年根据使用情况至少更换一次活性炭。设备购买及安装、活性炭更换及更换下来活性炭的处置费用均含在总报价内。

12.12 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依据国家及行业关于管网养护的相关规定（即每 5 年应完成一轮全覆盖养护），本次养护任务需确保在合同期内完成管网养护总量的 20%，以满足管网系统在 5 年周期内实现“全覆盖、标准化”养护的目标。**

12.13 本项目养护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2.13.1《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2.13.2《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12.13.3《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12.13.4《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范》DB32/T 3848-2020；

12.13.5《关于全面加强城镇供排水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的函》（宿迁市供排水管理中心）。

在执行上述规范和文件过程中，如各规章、文件有差异，按标准高的执行。

12.14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后，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备的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2.14.1 雨污水管道养护方案

雨污水管道养护方案主要是指为保障雨污水管道通畅提供相关的维护保养方案比较，至少包含包括日常维护、应急抢修、管道疏通、接驳、垃圾清运、配合响应等内容。

12.14.2 雨污水管道 CCTV 检测方案

雨污水管道 CCTV 检测方案主要是指为雨污水管道提供检测的方案比较，至少包括检测计划、实施方案、出具检测报告、年度评估分析报告、污水主管道检

测临时超越方案等内容。

12.14.3 泵站维护管理方案

污水泵站维护管理方案要是指日程管理、设备维护、故障处理、安全管理等内容。

12.14.4 巡视方案

巡视方案主要指人员、设备、巡查路线、巡查频次、巡查节点设置的方案比较，至少包含日常巡视方案、夜间巡视方案、节假日特别巡视方案等内容。

12.14.5 防汛排涝方案

防汛排涝工作要确保汛期雨水能排的出，至少包括：挡（外部防御）、排（内部疏排）、蓄（弹性调节）、管（应急联动）等内容。

12.14.6 安全管理方案

正常营运及养护作业时和发生事故时的安全防护措施，至少包含日常维护安全管理方案、下水安全管理方案、下井安全管理方案、水封堵安全管理方案、交通导流方案等内容。

12.14.7 应急保障方案

应急保障方案，至少包含人身应急预案（包含下水下井人员中毒、窒息等救援方案），其他抢险应急预案（包括管网破裂、泵站停电、设备故障）、专项检查、参观接待或举办的其他活动保障方案等内容。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

13.3 验收：采购人以采购文件、中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预验收方案。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

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定：**本项目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罚款 10000 元；第二次验收不合格，乙方罚款 50000 元；第三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4、检查与标准

14.1 考核方式

检查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方式，按月考核，考核结果须经考核单位和被考核单位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统一汇总至考核单位。

14.2 考核奖惩措施

14.2.1 具体措施如下：

得分≧90 分为合格；

80≦得分＜90 分，扣 10000 元/分；

得分＜80 分，清退出场。

14.2.2 因工作不力或配合不力的，被主流媒体曝光或县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等，经查属实，影响较大，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或整改后达不到长效的，当月扣 5 分。

14.2.3 在重大活动、应急防汛、重要检查和创建活动等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或日常工作被县领导点名表扬的，视情况在当月给予 1-5 分加分。

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5、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

15.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获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自身受到的损失向乙方提起索赔。

15.3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本委托业务的成果，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减收甲方酬金总额的5%作为对甲方的补偿，如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需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15.4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0%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甲方：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宿迁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泗阳县北京东路 112 号	地址：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北侧国际商业城综合楼 B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考核细则

附件 1　城区市政管网排水养护项目考核细则

项目及分值		考核要点	扣分	得分
基础管理（10 分）	人员制度管理（3 分）	养护工作人员要按照要求作业，统一着装，作业时间内不得脱岗、离岗、聊岗（1 分）		
		工作期间应使用文明用语、不得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1 分）		
		作业工具规范，不乱摆乱放，不得影响市容（1 分）		
	设备管理（3 分）	按照合同要求配备齐全清淤设施、设备和工具，并保持正常运行（2 分）		
		清淤车辆应保持车身整洁，标志清晰（1 分）		
	内部管理（4 分）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台账资料，工作有计划安排、有执行记录、有小结汇报（3 分）		
		召开周例会、月例会；及时总结当月工作进展及计划完成完成情况（1 分）		
管养质量（60 分）	管道养护（45 分）	每年对排水管道清淤一次（10 分）		
		疏通后积泥深度不应超过管径或渠净高的 1/8（15 分）		
		每年对雨污检查井、收集井清淤一次；检查井、集水井内无硬块、杂物、垃圾及积泥；检查井井底积淤深度不高于 5cm，收集井积淤清除到位（10 分）		
		污泥、垃圾必须密封运输，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污泥车作业完毕后及时撤离现场（5 分）		
		工作现场清理污泥、硬块不落地，作业面冲洗干净（5 分）		
	破损井盖维修（15 分）	检查窨井井盖、雨水篦子、盖框及防坠网等设施完好，无破损、无缺失、无移位，对损坏的雨污检查井、雨污收集井及时维修到位（10 分）		
		维修后现场的残留垃圾要及时清理，作业面冲洗干净（5 分）		
防汛工作（10 分）	防汛排涝（10 分）	雨停后的地面积水的最大允许排干空间：交通枢纽为 0.5 小时；中心城区 3 小时；非中心城区 4 小时；中心城区的重要地区 2 小时。（10 分）		
安全管理（10 分）	安全管理（10 分）	作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安全作业技术培训、应急演练等，掌握人工急救、防护用具、通讯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相关的安全知识，经考核合格后上岗。（3 分）		
		排水井开启后，务必采取安全措施；作业现场、检查井及管道内严禁明火；作业人员下井后，井上至少两人监护；如需人员进入管道作业另须在井内增加监护人员作中间联络，监护人员不得擅离职守。（7 分）		
其他（10 分）	交办案件（5 分）	接收数字化城管平台交办、热线交办、领导交办等案件，按时完成交办案件处理（5 分）		

	社会监督（5 分）	对新闻媒体、市民反映和巡查员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2 分）		
		如遇创建考核、重大活动和公共突发件等各种情况，应无条件服从业主单位的统一安排和调度、应急处置（3 分）		
合计	100			

考核人：　　项目负责人：

附件 2　城区河湖闸站设施管护项目考核细则

项目及分值		考核要点	扣分	得分
基础管理（20 分）	人员制度管理（6 分）	管护工作人员要按照要求作业，统一着装，作业时间内不得脱岗、离岗、聊岗（2 分）		
		管护人员工作期间应使用文明用语、不得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2 分）		
		排涝站、泵站、补水站内保持卫生整洁，作业工具规范，不乱摆乱放，不得影响市容（2 分）		
	设施设备管理（6 分）	配备专门管护人员（2 分）		
		值班区和操作区分离，有明显警示标贴（2 分）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站房（2 分）		
	内部管理（8 分）	各项管理、安全教育、考核和奖惩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有计划安排、有执行记录、有总结汇报（2 分）		
		巡查管护、维护保养等各类台账资料齐全、真实详细，及时上报各类信息（2 分）		
		有畅通的投诉举报接待处置渠道，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能够较好落实（2 分）		
		无安全责任事故（2 分）		
管护质量（60 分）	设备管护（20 分）	排涝站、泵站、补水站管理维护，保证设施设备完好，正常运行（10 分）		
		维护保养闸阀等设施设备（10 分）		
	生态补水（20 分）	闸门内外无裸露垃圾及漂浮物（10 分）		
		保持城区河湖水位稳定（10 分）		
	防汛排涝（20 分）	排涝站、泵站、补水站值班值守，保证正常、安全运行（10 分）		
		根据要求及时启闭相关闸门等，预降城区河湖水位和排除道路积水（10 分）		
其他（20 分）	交办案件（10 分）	接收数字化城管平台交办、热线交办、领导交办等案件，按时完成交办案件处理（10 分）		
	社会监督（10 分）	对新闻媒体、市民反映和巡查员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5 分）		
		如遇创建考核、重大活动和公共突发件等各种情况，应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的统一安排和调度、应急处置（5 分）		
合计	100			

考核人：　　项目负责人：